

荥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荥应急〔2023〕13号

荥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荥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等三个方案的 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全市危化、工贸、非煤企业：

现将《荥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荥阳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荥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 附件：1、荥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
2、荥阳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

行动实施方案

3、荥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2023年5月23日



荥阳市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荥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荥阳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荥安委〔2023〕7 号)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省 50 条及郑州和我市 75 条具体措施,以实施“夯基提能”工程为抓手,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树牢安全发展理念、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明显加强、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推动监管部门聚焦重大事故隐患严格精准执法,增强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坚决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整治范围

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带储存)企业和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

三、组织领导

成立由局党委委员、副局长许俊峰任组长的危险化学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相关科室配合，危化科负责收集、汇总、上报专项行动情况等工作。

四、工作任务

局相关科室、各相关企业要对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应急管理部《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应急厅〔2023〕8号）和《河南省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见附件1）等要求，逐项开展检查。要结合2023年度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全方位排查整治。

（一）落实企业隐患排查主体责任，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正确处理企业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研究部署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或者暂时难以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三要组织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及时吸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本企业同类事

故隐患；四是专项行动期间，主要负责人每月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并做好记录。

2. 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和专家作用。一要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二要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三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资质学历水平符合要求；四要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3. 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排查整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组织持续开展特殊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风险意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进一步提升特殊作业安全管理水平。一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特殊作业安全警示教育；二要组织专题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好安全课；三要严格特殊作业审批手续，使用“特殊作业许可与作业过程管理系统”的企业特殊作业实施网上审批；四要留存作业影像，要按规定配备防爆型摄录设备，按要求采集并保存特殊作业全过程影像；五要依据《规范》规定要求，开展一次全面排查，突出重点整治内容，全面排查、及时整改有关问题隐

患。

4. 组织开展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强化承包商管理，组织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和场所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排查，一要核查承包商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要求，承包单位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二要检查是否按要求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清晰并严格落实；三要检查是否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排查整治。盯牢盯紧重大危险源这个关键环节，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防控水平。一要认真组织学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有关要求，明确检查要点；二要组织安全、工艺、设备、电气、仪表等专业人员，全面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及时在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录入问题隐患；三要切实履行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三级”包保责任人按要求认真履职；四要强化隐患整改治理，确保企业自查、地市交叉互查、部省抽查核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全部整改闭环。

6. 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一是以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装置、设备、管线为重点，开展全面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每一处带“病”运行部位建档立账，逐一评估其运行安全现状，制定整治措施并实施限期分类整治，实现隐患动态清零。

二是推动提高装置设备设计建设标准，全面加强设备完整性管理，动态开展带“病”运行排查整治，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运行安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7.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企业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和危险化学品季节特点，全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一要组织全员岗位培训，让全体从业人员主动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熟知应急抢险基本知识和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二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三要强化应急器材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检测，确保处于适用状态。

8. 强化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紧扣全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强化安全整治提升，一是持续深化产业转移项目整治，按要求对2016年以来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认真开展安全设计诊断；二是开展精细化工“四个清零”专项行动，以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减少危险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为主攻方向，全面核查精细化工“四个清零”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自动化改造、人员素质达标、人员密集场所搬迁改造等整治任务落实情况；三是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安全风险防范，排查整治化学品储罐集中区和重点类别危险化学品仓库安全风险隐患；四是加强化工医药安全风险防范，重点检查未经过正规设计、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消除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五是加强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构建

常态化长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评估制度，不断提高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运行质量；六是根据省、市安全生产智能化建设，加强对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和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的使用，从而提升本质化安全水平。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

局相关科室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坚决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虚”，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局相关科室要利用企业自查自改阶段的时间，制定全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清单，明确执法检查内容、执法检查标准要求，组织执法人员集中学习《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2023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指导目录》、《河南省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以及2023年安全整治提升各项工作要求，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提高专业素养和法治素养，切实提升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2. 开展精准严格执法。局相关科室要根据企业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精准严格执法。对企业自查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排查整

治走过场、喊口号、假重视，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提请市政府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根据执法情况，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并在政务网站或主流媒体分期分批公布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含危险作业罪）。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隐患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督促整改。

3. 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水平。结合线上线下监管执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局相关科室要充分利用危险化学品登记系统、双重预防数字化系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智能化监管平台，加强值班值守和巡查抽查，局相关科室与企业之间实时调度联络，及时消除各类隐患。发现企业存在不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情况、安全整治提升相关资料、事故易发环节各类情形时，局相关科室要认真核查统计，及时开展精准执法。

五、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局相关科室和各相关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6日前）。制定印发专项行

动方案，明确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等，召开专题会议动员部署。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2023年8月底前）。各相关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局相关科室组织全市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督导，对重点企业开展帮扶。

（三）部门精准执法（2023年11月底前）。局相关科室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各相关企业建立健全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相关科室要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要采取“领导+专家”监督检查方式，要建立清单管理、整改销号、定期调度、督导考核等工作机制，提高督导检查专业性和工作质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要结合2023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统筹开展事故易发环节线上线下监督检查、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全流程自动化控制改造提升等专项整治工作一并推进，及时掌握工作情况，分析问题，确保年度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联系人：马晓丽 电话：86573003

邮 箱：xianjiansanke@163.com

附 件：荥阳市 2023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

附件 1

荥阳市 2023 年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点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1	<p>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包括主要负责人未进行安全风险承诺公告,或者承诺公告与现场情况不相符合、虚假承诺等相关情形)。</p>	<p>查阅企业安全生产承诺、特殊作业票、开停车方案等,从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查阅企业安全承诺情况。重点核查装置运行情况、特殊作业、检修、试生产、开停车等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p>	<p>①企业承诺生产情况(装置运行套数、开停车装置数、停车装置数、试生产装置数)与实际不符。 ②企业承诺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危险工艺与实际不符。 ③企业承诺特殊作业活动、检修作业活动与实际不符。 ④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向从业人员通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2	<p>未按照有关标准对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管线(包括管件)进行检测</p>	<p>查阅企业管线报告定期检测、报告制度;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管台账和检查</p>	<p>①未制定管道定期检测制度,或未有效执行,未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 ②未提供定期检测记录,或检测记录不全、检测结果有问题未实现</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厚。	检测记录；泄漏管理台账。企业应当按照制度要求定期进行测厚，涉及压力管道的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p>闭环整改。</p> <p>③未提供由资质单位的相关检测记录，或检测已过有效期，检测结果有问题未实现闭环整改等。</p> <p>④未建立设备泄漏台账，制定限期整改措施。</p>	<p>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测、检测的。</p>	
3	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物料的设备、管线及管件发生泄漏，未妥善处置仍继续运行，或者打卡子带“病”运行，未采取有效措施彻底消除隐患。	<p>隐患排查交接可报班记录，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记录，各车间安全承诺，明确及生产现场，确定是否存有易燃易爆、剧毒物料泄漏情况。若存在泄漏记录，查看其隐患和处理结果。</p>	<p>①未制定泄漏检测、报告、处理、消除等闭环管理制度。未对装置中存在的泄漏风险的部位制定相应的周期性测厚和泄漏检测计划。</p> <p>②隐患排查记录中或报警处置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及时登记、尽快消除，未建立设备泄漏台账，限期整改。</p> <p>③现场检查发现跑冒滴漏严重、或设备管线打卡子带“病”运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4	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危险装置、工艺的生产、储存设施的拆除未进行手续，或者未恢复。	查阅企业安全资料的工艺流程图、联锁逻辑图设置，控制室DCS组态/SIS组态进行现场仪表运行情况，联锁拆除管理制度、联锁拆除及恢复记录等。	<p>①未制定联锁拆除管理制度，或制度未结合企业实际情况。</p> <p>②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装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联锁。</p> <p>③安全联锁未正常投用，控制室显示联锁运行处于摘除状态，现场安全联锁管线断开，气源或电源未接入。</p> <p>④安全联锁未经审批摘除，或摘除前未进行风险分析，或经审批后临时摘除超过一个月未恢复。</p> <p>⑤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控制值与工艺卡片控制值不一致，有重大变化未履行变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5	未重监督工艺储存工艺和装置重大危险源、变更管理制度及落实（包括涉及重大危险源、变更管理制度及工艺储存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发生变化的变更管理，或者在变更风险分析等相情形）。	全度变更设计评价资料，结合生产现场、产品、关键设备，核实的风险分析、变更资料等。	<p>①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变更管理制度等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p> <p>②企业生产现场原料、工艺路线、产品、关键设备等与原设计资料不符，且未提供变更资料。</p> <p>③现场存在重大变更未进行风险分析。</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6	油气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操作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	查阅企业设计现场资料，生产现场、自动化控制系统、压力、液位的历史运行趋势	<p>①油气储罐未设置温度、压力、液位检测及远传。</p> <p>②油气储罐中现场储存介质与原设计储存介质不同，未提供变更手续。</p> <p>③油气储罐温度、压力、液位连锁参数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方式方法 势。	④结合操作规程油气储罐的工艺参数设置，查看油气储罐温度、压力、液位的历史运行趋势，超过设置高限，重大危险源不能保存30天以上的工艺参数趋势信息。	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危险化学品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7	油气内浮顶储罐运行中浮盘落底。	查阅企业储罐的浮盘设计资料，确认浮盘高度；查阅操作规程和工艺参数设施，确认储罐最低液位设置；查阅自动化控制系统中储罐液位的	①自动化控制系统中未对内浮顶储罐的最低液位进行限位设置或限位设置不合理。 ②油气内浮顶储罐液位显示低于浮盘高度，或液位限位设置低于浮盘高度，或到达限位后系统未动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相关机关吊销其相关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历史运行趋势。		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存储方式、方法或者存储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8	未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包括未建立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人员的安全包保责任制并如实履行职等相相关情况）。	查阅企业安全责任制、重大危险源三级包保履职记录、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中履职记录。	①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或未实施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 ②未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三级包保责任人。 ③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发现隐患，未提供三级包保责任人履职记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违反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暂停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9	<p>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配备独立的仪表系统。</p>	<p>查阅企业设计危险源及安全资料。结合自评资料。对生产现场控制系统、自动化仪表、危险化学品储罐区、重大危险源等级、自动控制水平设置情况进行。</p>	<p>①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未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及控制措施； ②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未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③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包含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罐区所有工艺物料管线（如泵后回流线等）未实现紧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10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	查阅企业设计资料、核实现场，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p>①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现场设置有大量的手动操作阀门，需要定员频繁操作。</p> <p>②与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存在上下游关系的生产装置（包括原料处理、反应工序、精馏精制、产品包装、危险化学品储运等）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现场设置有大量的手动操作阀门，需要定员频繁操作。</p> <p>③涉及剧毒气体的生产储存设施未与应急处置系统联锁。</p> <p>④设置有自动化控制系统但未正常使用，现场发现有大量操作人员。</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许可证后发生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后仍不具备本办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许可证。	
11	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企业，未开展有关生产工艺安全风险评估。	查阅企业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及现场等。	<p>①未规范开展有关生产工艺安全风险评估。</p> <p>②对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有缺项，对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有缺项。</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反应安全风险评 估，未对原料、中 间产品、产品及副 产物进行热稳定 性测试，或者未落 实评估建议。</p>		<p>③未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中的建议措 施。</p>	<p>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2	<p>具有甲乙类火灾 危险性、粉尘爆炸 危险性的厂房(含装 置或车间)和仓库内 设置办公室、休息 室、外操室、巡检 室。</p>	<p>查阅企业安全 设施设计资料、 安全评价资料， 确认具有甲乙 类火灾危险性、 粉尘爆炸危险 性、中毒危险性 的厂房（含装置 或车间）和仓 库，现场检查看 是否设置办公 室、休息室、外 操室、巡检室。</p>	<p>①装置的控制室、机柜间、变配电 所、化验室、办公室等与设有甲、 乙A类设备的房间布置在同一建筑 物内。 ②粉尘爆炸危险场所未严格控制区 域内作业人员数量,设置有休息室、 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与其他厂 房、员工宿舍等防火安全距离不符 合GB 50016的规定。 ③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 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 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设置有办公 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 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 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 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13	<p>危险化学品生产、 经营企业主要负</p>	<p>查看危险化学 品生产、经营单</p>	<p>①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 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生产和安全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p>	<p>位主要负责人和生产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合格证，及安全管理人员的管理文件。</p>	<p>②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取得的是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证书。</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14	<p>涉及危险化学品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而上岗操作。</p>	<p>查阅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台账、证书、安全作业确认表、危险工艺操作交接班记录、</p>	<p>①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②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人数少，不能满足企业正常运转需求。 ③查看交接班记录和特种作业票，取证人员不作业，作业人员未取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中控记录表、特殊作业票等。	④涉及危险化学品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⑤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已过期，或未按期复审。	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5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厂内外周边设施等。	①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未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计算。 ②未将全厂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计算。 ③外部防火间距不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16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基本控制系统及紧急停车系统的联锁设置。	①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装置的装置未投入使用； ②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设置紧急停车系统或未正常使用； ③基本控制系统及紧急停车系统中安全联锁设置不合理，或安全联锁摘除1个月及以上未及时恢复，或现场启动气源及电源未投入使用，或现场调节阀、紧急切断阀未投入使用旁路打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	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查阅企业安全设施设计资料、安全评价资料中涉及爆炸危险物质及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查看企业防爆电气设备型号。	①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的。 ②将标有适用于特定的气体、蒸汽、粉尘的防爆标志用于其他气体、粉尘的环境。 ③安装在爆炸性粉尘环境中的电气设备未采取防止表面温度升高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20	<p>未制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特殊作业未履行许可手续；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作业过程无人监护。</p>	<p>查阅企业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及特殊作业票，风险评估、受限空间作业许可系统内企业安全承诺情况，监护人培训记录等，并进行现场核查。</p>	<p>①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未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或未有效执行。</p> <p>②特殊作业前，未办理特殊作业审批手续，无相关负责人签字审批；安全作业票已过有效期。</p> <p>③动火、受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气体分析。特级、一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30min,二级动火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未重新进行气体分析；特级动火作业期间未进行连续监测。</p> <p>④特殊作业等级不正确,特殊时段未进行提级管理。</p> <p>⑤作业现场未安排监护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现场监护人员未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过相关的培训并考核合格,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的工艺、设备和物料状态,不具备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p> <p>⑥特级动火作业未采集全过程作业影像,未预先制定作业方案,作业现场使用的摄录设备为非防爆型。</p> <p>⑦受限空间作业前未采取防止有毒有害气体中毒或氮气窒息的措施;作业前未对受限空间进行安全隔离,受限空间内空气流通不好。</p> <p>⑧作业前30min内,未对受限空间进行气体检测,作业中断时间超过60min时,未重新进行气体检测。</p> <p>⑨作业过程中未随身携带便携式报警仪。</p>		
21	<p>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忌物质混放混存。</p>	<p>查阅企业安全资料,安全评价资料,安全设施设计评价资料,查看储存场所的历史记录,核实危险化学品</p>	<p>①危险化学品未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未安排专人负责管理;</p> <p>②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设置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③危险化学品包装,储存方式及</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单位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p>检查方式方法</p> <p>的储存情况。</p>	<p>消防不满足设计要求。</p> <p>④现场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p>	<p>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22	<p>企业安全预知设备转。</p> <p>危化生产系统监测未正。</p> <p>化学风险监控系统运行。</p> <p>品监场设</p>	<p>全料资预情</p> <p>安资价测参行</p> <p>业设计评监内运</p> <p>企设安全统及</p> <p>阅施安风系入</p> <p>查设及料警接</p> <p>况。</p>	<p>①现场感知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处于故障状态，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未定期检测并作好记录，无有关人员签字。</p> <p>②压力、温度、液位、流量、组分等报警设施，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氧气等检测和报警设施，用于安全检查和数据分析等检测检验设备、仪器未投入使用。</p> <p>③重大危险源涉及的工艺参数及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未接入危险化学品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23	<p>苯乙烯、丁二烯储罐系统未采取降温设施，苯乙烯储存温度超过20℃、丁二烯储存温度超过27℃。苯乙烯、丁二烯的聚合装置紧急终止剂加入管线手动阀门处于关闭状态。</p>	<p>查阅企业安全设计评价资料，基本控制系统中储罐及生产工艺参数报警阀值设置，并进行现场核查。</p>	<p>①丁二烯未设置水喷淋冷却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下时）；或未设置冷冻循环系统和阻聚剂添加系统（储存周期在两周以上时）； ②未有效降低丁二烯物料温度，未确保丁二烯储运系统温度不大于27℃，未确保冷回流、冷剂、循环水系统运行正常。 ③以丁二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未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聚合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不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 ④苯乙烯储罐未设计喷淋设施或制冷设施，苯乙烯储存温度高于20℃。 ⑤以苯乙烯为原料的聚合工艺，未将聚合反应釜内温度、压力与釜内</p>	<p>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24	液氯储存区未设置密闭厂房和自动吸收系统的。	查阅企业设计资料及设施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p>搅拌电流、聚合单体流量、引发剂加入量、夹套冷却水进水阀建立连锁关系；未设置紧急冷却系统、紧急停车系统，安全泄放系统，当反应超温、搅拌失效或冷却失效时，不能及时加入聚合反应终止剂。</p> <p>①液氯储存区域和装卸单元为敞开放式布置，或位于密闭厂房内但密封不严。</p> <p>②未配备自动切断、自动喷淋、抽风吸收等应急装置，或应急装置未正常投入使用。</p> <p>③液氯装卸管道上未设置便于操作的紧急切断阀；未设置安全仪表系统(SIS)中设置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与泄漏事故处理系统的自动联锁；当有毒气体浓度达到高限时，不能连锁停止储罐的收、送料作业，同时启动事故抽风机、事故吸收塔系统、水幕系统等。</p> <p>④事故处置设施尾气排放口未设置尾气浓度在线检测。</p> <p>⑤有毒气体的报警连锁阈值设置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生产经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合理，或安全联锁未投入使用。 ⑥事故抽风风量不足，事故吸收位于手动状态，不能联锁启动；水幕系统不能实现全覆盖。		
25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查阅企业安全资料及设计诊断资料、现场核查。	①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②安全设计诊断覆盖范围不全。 ③在役化工装置现场存在重大变更，未经正规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26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查阅企业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①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现场只有单路电源供电。 ②用柴油发电机作为一路电源时，供电能力不足，现场未处于自启状态。 ③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或不间断电源供电能力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使用。	查阅企业设计资料及安全评价资料、现场核查。	①正常生产期间，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②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按设计要求设置。 ③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超期未检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重点事项内容	检查方式方法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举例）	处罚依据	检查情况
28	未严格落实操作规程或工艺控制指标。	查阅企业安全规程、工艺卡片、现场操作卡片、工艺检查。	<p>①操作规程、工艺卡片、DCS数值三者不一致。</p> <p>②工艺报警未处置，或同一工艺报警反复出现未妥善处置。</p> <p>③装置超设计产能20%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9	企业未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	查阅企业承包及管理协议。	①企业未与承包商签订专门的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荥阳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省、市安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有关要求，推动重大安全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按照《郑州市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从即日起在全市工贸行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专项行动，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推动企业员工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企业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明显提高，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精准严格执法，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重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防范，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主要任务

(一) 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第一责任。一是学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二是抓整治。要组织细化企业各层级排查整治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奖惩机制，发动全员包括车间班组一线员工积极排查整治。及时吸取典型事故教训，组织排查本企业同类事故隐患。专项行动期间，企业主要负

责人每季度要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金属冶炼、涉爆粉尘领域企业每月至少1次）。三是建台账。要组织建立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并按照分级属地原则每月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排查整治情况。

（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一是明确企业分管负责人职责。要在推动实施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生等）的基础上，突出管理团队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企业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排查整治。二是合法合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要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是合理利用外部资源。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的技术指导，并研判新的重大风险，制定管控措施。

（三）全面排查整治动火等危险作业。一是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组织开展1次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加强电焊工等危险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督促其在进行电焊等作业时要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二是要严格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督促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明确现场监护人员，严格落实安全措施检查和作业过程监督。三是要全面检查电气焊设备，严禁带病作业，不得使用淘汰或危及安全的电气焊设备。四是要组织对动火等危险作业人员以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进行1次全面排查，严禁聘用和招请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相关证书的人员在特种作业岗位上岗作业，明确“谁

招请无证人员，谁负责任”的管理制度。

(四) 全面排查整治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一是要针对本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外包外租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二是要推动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三要完善对外包外租单位安全管理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检查，建立、健全和落实相关方外来人员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相关方名录和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加强对相关方和外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条件审查、过程管控、变更管理等，组织相关方共同参与应急演练。

(五)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一是要科学精准研判安全风险，统计分析应急救援资源，结合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有关要求，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切实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行性。二是要根据本行业领域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每半年至少 1 次)，特别要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三是要加强企业一线员工岗位工作责任教育、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推动建立员工熟练掌握岗位应急“关、避、喊、报、助”五步法，努力做到“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

三、阶段安排

专项行动分四个阶段，局机关有关科室、市监察大队、全市工贸企业要按照各阶段工作重点有序压茬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3年5月25日前）

局机关有关科室、市监察大队、全市工贸企业要对标全市方案，明确工作任务、措施和要求，专题会议动员部署，按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专项排查整治。

（二）企业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2023年8月30日前）

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台账并逐项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市应急管理局组建专家队伍，按照安全生产检查隐患判定标准化、检查对象清晰化、检查流程规范化原则，深化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督导帮扶，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切实抓好宣传发动、举报奖励、服务保障、媒体曝光等工作。

（三）严格精准执法（2023年11月30日前）

市应急管理局聚焦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重点检查事项，聚焦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总结提高（2023年12月）

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应急管理局成立工作专班加强对专

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把专项行动作为提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抓手，并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事故复盘、事故应急演练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系统谋划、统筹推进。

（二）强化督导检查。市应急管理局将聘请专家参与，对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检查，指导推动各项工作部署落实落地。

（三）严格责任追究。市应急管理局将充分运用调度通报、督办交办、警示建议、约谈、重点管理等工作机制，推动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定期调度掌握全市工贸企业排查整治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因专项行动工作推进迟缓、任务落实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采取停产整改措施的企业将依法处理。

荥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推动非煤矿山重大隐患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有效防范和杜绝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关于印发河南省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应急办〔2023〕58 号）和《郑州市应急管理局会关于印发郑州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应急〔2023〕69 号）有关要求，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通过组织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开展重点非煤矿山安全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强化执法作风整治，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排查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提高非煤矿山事故防控能力，确保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非煤矿山，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联系盯守责任。

三、整治时间

2023年5月份至12月份。

四、主要任务

在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基础上，聚焦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全面彻底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提高精准严格执法水平，地方政府增强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

（一）突出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下同）第一责任带动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落实，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等安全标准规范，迅速组织开展1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重点加强尾矿库溃坝、尾矿泄漏等重大灾害和风险排查，持续深化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坚持“一矿一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过筛子”，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找漏洞，一个问题一个问题抓落实，确保不漏

一企、不漏一矿，形成动态自查自改机制。

2.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要横到边、纵到底、全方位。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技术力量不足的非煤矿山企业，要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整改不到位。

3. 认真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各非煤矿山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的部署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重大灾害治理、露天矿山、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等专项整治和尾矿库专项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及时组织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对灾害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不能保障作业安全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违规动火、边坡坍塌等引发的重特大事故教训，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抓好整改，防止屡屡重蹈覆辙。

4.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建立遇到极端天气、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

眼于防，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1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能应急、救得了。

(二)切实提升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5. 组织开展监管人员专题培训。各相关乡镇要结合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推动监管人员明责、知责、履责、追责、尽责，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围绕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任务，聚焦《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非煤矿山210项检查内容，突出“为什么要严查、怎么查、查什么、怎么处置、不处置怎么办”，集中组织对监管人员开展1次专题培训，切实提高监管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6. 聚焦重点任务严格检查。各相关乡镇要结合正在开展的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点检查，聚焦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前述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组织对重点矿山企业开展精准严格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建立台账，督促企业抓好

整改落实，确保闭环销号，严禁以罚代管、罚而不管。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7. 建立企业问题隐患责任倒查机制严格问责问效。各相关乡镇要突出对非煤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矿长、总工程师等“关键人”驻矿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的检查，对明明有问题却自查查不出或查出后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自查的重大事故隐患，已按规定报告并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可依法从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自查无重大事故隐患但被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从严处罚，对企业“关键人”开展“由事到人”的责任倒查处理。

8. 强化非煤矿山安全监管执法监督。坚持“前有执法、后有全过程的执法监督”，加大对监管监察执法活动的抽查检查力度，突出对执法流程、执法行为、处理处罚等情况的现场监督，通过对矿山基本安全生产条件、重大风险与隐患排查动态管控机制建立运行等情况的核查，验证执法效能。要建立完善执法问责机制，对存在长期只检查不处罚或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刻意规避处理处罚等情形的，要倒查有关人员责任，问题严重的要严肃问责处理。

9. 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的检查指导。市安委办将通过督导检查、明察暗访、抽查企业等方式验证地方监管责任落实情况，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的监督检查，深入剖析监管执法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及时督促健全完善监管执法制度，提升监

管执法能力水平，通过通报、发整改函等方式，向各相关乡镇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推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走深走实。

10. 创新监管、检查效能。各相关乡镇要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交叉检查等工作方式，不断提高检查质量，避免搞形式、走过场、绕道走。要用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研判规律特点，精准开展现场检查；要坚持监管与服务相结合，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

(三) 推动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切实提高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水平。

11. 切实推动党委政府领导责任落实。市安委办和市应急局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工作部署纳入监督检查内容，重点检查各相关乡镇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地方政府领导矿山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是否及时研究解决专业监管能力和应急救援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建立重大风险和事故地企联动应急救援响应及紧急撤人机制，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等。

12. 加大对非煤矿山重点企业督导力度。各相关乡镇要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督促指导，通过“开小灶”、重点帮扶等方式，推动落实“一矿一策”整治方案，深入开展整治攻坚。对发现的问

题，要及时督促指导有关重点企业进行整改，对整治工作推动不力、企业重大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不及时、非法违法问题突出的，要进行约谈、曝光。

13. 强化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保障的监督检查。各相关乡镇要积极推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区域性重大灾害开展专项治理，加快对停用尾矿库闭库治理。要推动地方政府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加强企业指导帮扶的工作机制。压实属地监管、日常监管、驻矿监管责任；鼓励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着力解决监管队伍“人少质弱”问题，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查处能力。

14. 严格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的督查督办和考核。各相关乡镇要建立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重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市应急局定期对督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将专项排查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情况纳入对各相关乡镇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内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搞形式、整改走过场的地区，原则上不得评为“优秀”。

15. 强化对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舆论引导。各相关乡镇要充分发挥宣传组织优势，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安全生产月”专题活动的主要内容，在各地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形成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

现奖励。要注重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五、工作安排

各相关乡镇要结合实际，统筹好正在开展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各项任务，有序推进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各阶段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5月中旬前）。各相关乡镇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和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将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纳入本地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重要内容，进行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

（二）自查自改和督导帮扶阶段（8月底前）。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建立并动态更新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台账，定期报送属地乡镇政府。市非煤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对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走过场的，一律推倒重来。完成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参加“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精准执法阶段（11月底前）。郑州市应急局将组成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执法组，对重点矿山开展执法检查和抽查，聚焦矿山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通过差异化的执法处罚措施，强化政企互信，推动企业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四) 总结提高阶段(2023年12月)。各相关乡镇要结合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相关要求,对本地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梳理好经验好做法形成评估报告,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地和非煤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乡镇要高度重视,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推动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对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确保整治工作落地见效。

(三) 强化隐患整改。对非煤矿山企业自查和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挂牌督办。

(四) 严格执法检查。各相关乡镇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监督、检查,对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依规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

违法违规行为的非煤矿山，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相关乡镇从5月份起，每月23日前报送一次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及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三个清单”。2023年12月10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总结报告和全面评估报告。

联系人：刘卡智

联系电话：86573001

附件：1. 荥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2.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三个清单”

荥阳市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乡/镇应急办)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部门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 (个)	2	部门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 (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检查情况	1	抽查检查的企业总数 (家)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 (家)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带队检查 (家)	4	企业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 (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安全管理人员 (家)	6	电焊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 (家)
	7	外包外租安全管理混乱 (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 (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镇(街道) (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 (家次)
	3	行政处罚 (次, 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 (次)
	5	移送司法机关 (人)	6	责令停产整顿 (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企业 (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个), 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 (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 (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地区及部门 (次)
其它情况	1	举报奖励 (万元), 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 (万元)	2	是否在主流媒体播放安全生产专题栏目

附件二：

非煤矿山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三个清单”

序号	排查企业名称	问题清单	措施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责任单位	具体落实情况	
1						